

证券代码：833424

证券简称：ST 电庄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18 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总经理职责履行情况和 2018 年企业发展规划及总经理工作计划，编写了《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提请各董事审议。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为了更好的履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职责，推动 2019 年公司各方面的工作，董事会制作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报告在 2018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发展战略、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主要工作等几个方面进行全面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现根据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形成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提请各董事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议案

公司在 2019 年度经营计划的基础上，按照财务预算编制原则，形成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提请各董事审议。

（五）审议《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现将拟定《关于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提请各董事商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

2018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追认 2018 年度下半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议案

现将公司拟定《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提请各董事商议。

(九) 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本议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一十)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议案

现将拟定《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提请各董事审议。

(一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上表所示。调整重述前，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为两个科目列示；调整重述后合并为一个科目列示。调整重述前，研发费用全部计入管理费用，没有单独列示；调整重述后，作为单独科目列示

(一十二) 审议《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住所的议案》议案

公司因办公室迁移，需对注册地址予以变更，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完成住所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修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经营业务需要，需对经营范围增加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家具、母婴用品、五金产品、灯具；国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技术研发：充电设施运营、建设、维护，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05 日完成经营范围增加，该公司章程修订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一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及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网络设备;网络布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汽车租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销售;	第十一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外围设备及计算机配件、仪器仪表、网络设备;网络布线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从事经营）;汽车租赁;国际贸易代理服务;销售;

家用电器、机电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电器、机电设备、汽车、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文化用品（不含图书，报刊，音响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家具、母婴用品、五金产品、灯具；国产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零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新能源技术研发：充电设施运营、建设、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一路99号8栋104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2栋20层3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28-69186689

（二）会议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由股东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能电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